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7-00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王福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聂海涛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选举王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选举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贺旭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贺旭亮提名，聘任邵耿东、谢鹤清、沈解忠、苏小平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贺旭亮提名，聘任沈解忠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总经理贺旭亮提名，聘任周文院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

-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王福军提名，聘任李思思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王福军提名，聘任缪杰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正案》

议案九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管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本公司的持续责任。本公司应该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凡应予以披露的信息，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时间、对象及方式予以披露，并应建立重要信息的档案或数据库，保证所有股东及时查阅。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计标准、信息

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信息。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公司所作的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其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条 本公司建立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的收集和披露工作，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迅速的归纳和整理。董事会应当确定应披露的信息内容，并对披露的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披露的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使用者所理解，本公司应帮助使用者尽可能以最低的费用和便捷的方式，包括通过互联网等新的渠道获得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章 信息披露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

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公共传播媒介、网站对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一)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二) 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要求如下：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件有关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公告。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监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六章 关联方及子公司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需进行公告的披露信息提供给证券投资部负责人，由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再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证券投资部草拟信息披露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费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

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该披露公司的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六)信息公开披露后，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证券投资部及信息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进行内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各部门应对证券投资部的披露工作进行积极的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等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岗位，负责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记录的保管。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下列未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所有接触下列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对其所知晓的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漏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负赔偿责任。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包括：

(一)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三) 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四) 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五) 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六) 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七) 其他经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本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或交易的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充分披露该重大事项或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发生上述事项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并提供上述有关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确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